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；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格式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旬阳市财政局麻坪财政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麻坪镇阳光新区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麻坪镇阳光新区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旬阳市麻坪乡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.35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市麻坪乡村建设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

4.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（可删除此页）。